

連江縣政府天燈施放管理辦法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天燈施放場所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周圍有易燃物，或妨礙人員、車輛通行(如航空管制區等)。
- 二、 周圍一百公尺內設有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化學工廠等。

第三條 本縣天燈施放活動時間應於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前施放完畢，其餘時間禁止施放天燈，但年節及特殊節慶經本府公告；或有其他事由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機關、團體舉辦天燈施放活動，且同時施放天燈數量一百盞以上者，應於五日前檢具申請書、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，向本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施放。

前項應檢具文件之格式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施放之天燈，除本府許可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。
- 二、 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。
- 三、 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。
- 四、 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。
- 五、 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，或同等品質之燃料。

第六條 施放之天燈，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。

第七條 未滿十四歲或身心障礙者，施放天燈時應有法定代理人、同行之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協助。

第八條 販賣或發放天燈之處所應張貼天燈施放注意事項之資訊，其所販賣之天燈應標示販賣者及其地址。

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連江縣天燈施放申請書				
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主辦單位				
活動名稱				
申請人姓名	職稱	行動電話	身分證字號	單位戳章
電話	地 址			
有無派專人指導施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自行施放		
施放事由				
申請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止			
施放地點、範圍 (應附四周略圖)				
施放規格/數量	底座 cm/ 高度 cm/ 外圍 cm (共 個)			
是否製定消防安全維護計畫	依任務編組分工(詳附件 2)			
滅火及相關安全設備	乾粉手提滅火器 具、無線電 支、手電筒 支。			
本次活動已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○○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○○元				
此致 連江縣政府				

- 註：1. 應於 5 日前向連江縣政府(消防局)申請許可。
 2. 提醒主辦單位或個人若因施放天燈致生公共安全、飛航安全、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3. 申請時請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。

○○機關辦理天燈施放安全維護計畫

壹、活動名稱：中秋天燈晚會

貳、活動時間：100 年 8 月 15 日 00 時 00 分至 00 時 00 分

參、施放場所：○○○廟海灘

肆、配置消防安全設備：

現場共配置滅火器○○支及水桶○○桶，以作警戒用。配置地點如施放區域警戒圖所示。

伍、專人監督施放：

已於○○場所派遣○○人(活動主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○)，負責現場施放事項。

陸、任務編組：

1. 安撫引導組：遇有災害發生時，由小組長指示組員於各地引導民眾依指標離開現場，並適時安撫民眾保持鎮定(小組長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○)
2. 滅火組：遇有災害發生時，由小組長通知各地組員至災害現場進行初期搶救，並立即通報主辦單位。(小組長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○)
3. 通報組：遇有災害發生，由小組長立即通報 119，並立即通知主辦單位進行廣播並協助民眾離開現場。(小組長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○)。
4. 緊急救護組：遇有災害發生時，由小組長代領組員至現場協助緊急救護，立即通報 119，並指引救護車到達及離開現場。(小組長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○)。

註：活動結束後於現場檢視是否有餘燼遺留並將之熄滅以確保安全。

○ ○ 機 關 天 燈 施 放 任 務 編 組 表

組 別	職 稱	姓 名	電話(手機)
活動主辦人			
安撫引導組	組 長		
滅火組	組 長		
通報組	組 長		
緊急救護組	組 長		

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擴增